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觀光局 函

地 址：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陳冠樺

聯絡電話：02-23491500 分機：8537

傳真：02-27739297

電子郵件：hua0912@tbroc.gov.tw

105

台北市復興北路369號8樓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觀宿字第112060067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documentap.tbroc.gov.tw>)以文號：11206006702及  
認證碼：1406D73958下載附件檔案

主旨：「交通部觀光局獎勵旅宿業品質提升補助要點」，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以觀宿字第11206006701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12年1月1日生效，請協助轉知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廣續推動提升旅館品質並鼓勵旅宿業建構友善住宿環境，達到提升旅館服務品質之目的，爰修正本要點，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將興(修)建無障礙客房及通用化設施分為三項補助，分別為興(修)建無障礙客房及設施、無障礙設施以及設置通用化設施，並於工程完竣逕檢附相關證明即可向本局申請補助。(修正規定第三點)
  - (二)增訂補助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導入行銷整合系統。(修正規定第四點)
  - (三)增訂補助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取得環保標章相關費用。(修正規定第六點)
  - (四)刪除現行規定第十一點，爰各補助項目均無須事先提送計畫書。

(五)修正本局受理召開審查會議之審查期程。(修正規定第十二點)

(六)延長申請補助期限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。(修正規定第十五點)

二、檢附「交通部觀光局獎勵旅宿業品質提升補助要點」1份。

三、本要點可至本局行政資訊網(<https://admin.taiwan.net.tw/>)/業務資訊/觀光產業/旅館及民宿/相關補助措施/交通部觀光局獎勵旅宿業品質提升補助要點下載應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、各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各縣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各  
民宿協會、台灣星級旅館協會

副本：交通部



代理局長 周廷彰